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3-070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0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章八一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公司聘任赵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赵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变动的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附件:

赵磊先生: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北京锦泉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人资行政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高级专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3-07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0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合成”)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传化合成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的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传化合成管理层开展分拆传化合成上市相关前期筹备工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3-072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化智联”)筹划分拆控股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合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拟筹划的分拆上市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传化合成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的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本次分拆上市筹划和决策事宜,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注册等相关程序,上述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传化合成筹划分拆上市事宜,并授权公司及传化合成管理层开展相关前期筹备工作。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分拆上市的背景和目的

传化合成隶属于公司化学业务,主要从事顺丁橡胶等合成新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其核心产品稀土顺丁橡胶在市场需求、产品性能、生产工艺及下游应用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产品产能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近年来,传化合成实现了快速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

本次分拆传化合成独立上市,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实现传化合成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有利于传化合成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实现资本赋能业务发展;同时,有利于优化传化合成治理结构、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分拆上市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40,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屈亚平
注册地址	嘉兴市嘉兴港区外环西路61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嘉兴市嘉兴港区外环西路618号
行业分类	C2652合成橡胶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适用
经营范围	带储存经营、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丁二烯(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废溶剂油(C6≥70%)、含一级易燃溶剂的其他制品(丁二烯≤30%)的生产(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顺丁橡胶的生产和销售,合成橡胶的批发、零售;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化工原料(以上范围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乙二醇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稀土顺丁橡胶和普通镍系顺丁橡胶的生产和销售		

(二)股权结构

传化合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传化智联	20,744.59	50.84%
杭州传化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0.16	27.77%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5.92	4.99%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982.88	4.86%
杭州传化嘉合叁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00	3.33%
俞汉杰	1,211.76	2.97%
汤铮	991.44	2.43%
杭州传化嘉合壹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42	1.42%
杭州传化嘉合贰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	0.75%
杭州传化嘉合伍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83	0.63%
合计	40,800.00	100.00%

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传化合成管理层开展分拆传化合成境内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权公司及传化合成管理层开展分拆控股子公司传化合成境内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事宜,有利于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拓宽传化合成的融资渠道,加速其发展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传化合成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的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传化合成管理层开展分拆传化合成上市相关前期筹备工作。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传化合成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传化合成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的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传化合成管理层开展分拆传化合成上市相关前期筹备工作。

六、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公司及传化合成管理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分拆传化合成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本次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本次分拆上市筹划和决策事宜,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及传化合成股东大会对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程序等。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3-073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原担保事项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8,5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2年9月21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下属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担保变更情况

因公司经营战略调整,融资安排发生变化,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以下内容“被担保人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被担保人浙江传化嘉易新材料有限公司(‘传化嘉易’)”,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传化嘉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09-08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外环西路618号(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内6幢102室)

法定代表人:屈亚平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染料制造;染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0,818,902.31
负债总额	291,062,831.57
净资产	199,756,070.74
项目	2023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4,843,777.41
利润总额	-243,929.26
净利润	-243,929.26

与公司关系:传化嘉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名称	股东结构	持股比例
浙江传化嘉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保证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被担保人:浙江传化嘉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贷款本金50,000万元;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借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因公司经营战略调整,融资安排发生变化,上述担保变更被担保人主体,有利于整体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对外担保额度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15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307,818.68万元(其中,开展资产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7.49%,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借款人变更协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3-074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化智联”)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于2023年12月15日发生变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安排,徐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迅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徐迅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因工作调整,章八一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徐迅先生、章八一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公司聘任赵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2872991

联系传真:0571-83782070

邮 箱:zqb@etransfar.com

办公地址:杭州市萧山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3-075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36,800万元人民币+3,400万元欧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因项目建设需要,传化物流为下属公司郑州传化华商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郑公路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6,8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公司(资产负债率70%以上)担保额度为36,8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公司(资产负债率70%以上)剩余担保额度为0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传化华商汇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3月3日

注册资本:15,90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新老107连接线与求实路交叉口郑州传化中原物流小镇

法定代表人:周海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5,874,604.13	551,086,103.22
负债总额	470,676,050.71	388,465,695.76
净资产	145,198,553.42	162,620,407.46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36,676,513.47	29,204,880.82
利润总额	-637,636.21	17,421,854.04
净利润	-637,636.21	17,421,854.04

与公司关系:新郑公路港为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之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名称	股东结构	持股比例
郑州传化华商汇物流有限公司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

2、保证人: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郑州传化华商汇物流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出借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责任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新郑公路港本次申请借款,主要是满足其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传化物流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推进项目顺利建设。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15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307,818.68万元(其中,开展资产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7.49%,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3-03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15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2、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郭轩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4人,代表股份数1,090,933,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7%,其中,无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数1,068,589,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7%,其中,无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代表股份数22,344,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7%,其中,无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1、《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2为特别决议提案,该项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1	1,086,167,473	99.56%	4,643,500	0.43%	123,000	0.01%	通过
议案2	1,084,388,386	99.40%	6,422,587	0.59%	123,000	0.01%	通过
议案3	1,084,388,386	99.40%	6,422,587	0.59%	123,000	0.01%	通过

A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1,086,167,473	99.56%	4,643,500	0.43%	123,000	0.01%
议案2	1,084,388,386	99.40%	6,422,587	0.59%	123,000	0.01%
议案3	1,084,388,386	99.40%	6,422,587	0.59%	123,000	0.01%

B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0	0%	0	0%	0	0%
议案2	0	0%	0	0%	0	0%
议案3	0	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17,577,711	78.67%	4,643,500	20.78%	123,000	0.55%
议案2	15,798,624	70.71%	6,422,587	28.74%	123,000	0.55%
议案3	15,798,624	70.71%	6,422,587	28.74%	123,000	0.5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方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白松、严盼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方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3-04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5日17: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文本方式于2023年12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贷款9,000.00万元,资金用于借新还旧,期限三年,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3-04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帮助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广西申龙”)满足银行贷款借新还旧条件,董事会同意广西申龙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9,000.00万元银行贷款,资金用于借新还旧,期限三年,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315979786C

住所:南宁市邕宁区蒲兴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周纪文

注册资本:286,229.221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客车、客车底盘、医疗车、工程车、市政工具车、轻型客车、载货车和小型电动汽车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与销售(具体生产类别以工信部核准执行);经营机电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上海申龙100%股权,上海申龙持有广西申龙80.7434%股权,南宁产投链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南宁产投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持有广西申龙19.2566%股权,广西申龙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截至目前,广西申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西申龙的总资产528,549.28万元,总负债193,314.94万元,净资产335,234.34万元,资产负债率36.57 %。2022年1-12月广西申龙营业收入57,620.17万元,净利润-20,914.6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广西申龙的总资产504,621.97万元,总负债175,480.54万元,净资产329,141.43万元,资产负债率34.77%。2023年1-9月广西申龙营业收入7,418.00万元,净利润-6,260.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广西申龙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贷款9,00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广西申龙是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是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之一。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掌握广西申龙的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生产及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共同为广西申龙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的担保额度总额为56,297.8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72,655.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67,779.8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42%。截至公告日,公司逾期对外担保余额为160,913.68万元。

六、备查文件

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70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河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邵增明、童越:

经查,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量钻石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关联交易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商丘铭盛精密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发生采购业务,金额2,3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6%,相关交易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董事会审议程序,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规定。

二、部分募集资金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2022年8月26日至8月29日,公司有8亿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在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五条规定。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2022年9月至2023年4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3号)第二条规定。

公司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邵增明、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童越对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邵增明、童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就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总结,汲取教训,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10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25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3年11月29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赣州步步高丰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湖南海龙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湖南腾万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重整,并于2023年12月4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经湘潭中院公告,上述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1月8日上午9:3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现将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方式

召开方式为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律泊智破会议系统(网址:http://conference.lawporter.com)召开。参会人员可通过电脑或手机端参会,具体参会方式如下:

(一)电脑参会

电脑打开浏览器,访问律泊智破会议系统(http://conference.lawporter.com)登录网站,找到对应会议点击参加。参会账号一般为接收律泊智破平台参会短信的手机号,参会密码为短信内载明的密码。

(二)手机参会

手机浏览器输入会议网址(http://conference.lawporter.com),找到对应会议点击参加。参会账号一般为接收律泊智破平台参会短信的手机号,参会密码为短信内载明的密码。

(三)会议登录测试

参会人员将在2024年1月5日(星期五)收到律泊智破会议系统通过短信发送的参会密码(登录账号一般为接收参会短信的手机号码,登录密码为短信内密码),请债权人务必确保手机畅通,及时关注收到的短信。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债权人收到参会通知和密码后务必提前登录会议进行测试,测试开通时间为律泊智破会议系统发送参会通知之时至2024年1月7日(星期日)18时。电脑及手机端均需访问“律泊智破会议系统”(http://conference.lawporter.com)登录进行会议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如债权人未收到参会密码,或测试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管理人或律泊智破会议系统技术人员。

管理人联系方式:16673216761、16673216852、16673216817、16673216838。

律泊智破会议系统技术支持电话:黄老师(021)6333 0300;沈老师(021)6333 0961;张老师(021)6333 0963。

相关议程由管理人另行通知。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会议,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

三、风险提示

十四家全资子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重整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管理人及公司将持续关注十四家全资子公司裁定受理重整事项的进展,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3-4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琛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7)刊登于2023年12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3-4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胜欣先生主持,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并表决《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7)刊登于2023年12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监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3-4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保情况概述

1、投保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累计责任限额:1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期间: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5、保费支出: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后续续保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调整。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在审议此议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犁苏新”)持有公司股份18,444,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385%;股东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5,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4%。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99%。上述股份均为伊犁苏新、道丰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于2021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5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伊犁苏新、道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456,587股、46,370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5,502,9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伊犁苏新、道丰投资出具的告知函,在减持股份计划期间,伊犁苏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44,666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911%。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444,666	7.1385%	IPO前取得:18,444,666股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55,334	0.0214%	IPO前取得:55,33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44,666	7.1385%	道丰投资系为满足伊犁苏新对外投资时内部跟投制度要求,由伊犁苏新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跟投平台。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5,334	0.0214%	
	合计	18,500,000	7.159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4,666	1.9911%	2023/6/14 ~ 2023/12/13	集中竞价交易	16.11-20.41	94,130,621.34	未完成:10,311,921股	13,300,000	5.1474%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0	0%	2023/6/14 ~ 2023/12/1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6,370股	55,334	0.021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招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3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9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5,735,594.4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3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9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12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12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3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6日